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年北流市林草管理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
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YLZC2026-C3-810045-GXZN

需方（甲方）：北流市林业局

供方（乙方）：广西森鹏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玉林市北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5月 20 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流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森鹏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流市林草管理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45-GXZN

签订地点：玉林市北流市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年北流市林草管理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1	项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 690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现场勘查、协调、调查、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报告编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在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以下简称“林草湿荒普查”）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变化图斑监测，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年度林草湿荒变化信息，产出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1. 变化图斑监测

根据相关技术要求，根据自治区下发的变化图斑含人工和AI 部分，开展图斑监测，通过档案核实举证、采用高清遥感影像、无人机、实地拍照举证等方式，核实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

2. 数据库建设

(1) 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根据验证核实数据，对图斑的界线和属性进行更新。

(2) 未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采用生长模型、回归模型或遥感反演模型更新方法，对龄组、蓄积量、产草量、植被盖度等主要因子进行更新。

(3) 经审核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林地草地湿地，应参照审核审批资料对管理类型进行更新。

3. 汇总分析

根据形成的数据库，统计分析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制作专题图件，编写成果报告，形成县级成果。

4. 项目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第三条 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必须通过国家下发的2025图斑监测质检工具、2025图斑监测成果制作工具检查，并且通过中南调查规划院最终检查。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和验收

1.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具体时间可按照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技术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提交的成果通过自治区级检查及中南院检查，服务成果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止。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服务正式成果材料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采购人应在收到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后1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做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验收、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价款的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价款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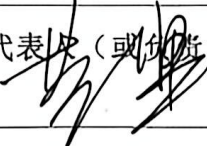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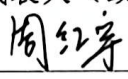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p>  <p>2026年5月20日</p>	<p>乙方（章）</p>  <p>2026年5月20日</p>
<p>单位地址：北流市城南二路0002-1号</p>	<p>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28号 金嗓子科创园2号楼402</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775-6235077</p>	<p>电话：0772-3098817 /13014880532</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sply21@163.com</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流市永顺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莲塘路支行</p>
<p>账号：623680786627</p>	<p>账号：45050162004800000249</p>
<p>邮政编码：547400</p>	<p>邮政编码：545000</p>

